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（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形式）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其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公司职工代表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公司职工代表。</p>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